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八屆揚名盃歌唱大賽決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聲明人(參賽者)：_____ 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三年_____班_____號，學生姓名_____

茲同意子弟返校參加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八屆揚名盃歌唱大賽決賽，並確認其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屬實。活動期間必須遵守學校之規定，遵從師長之指導，不得違反防疫規範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家長請簽全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